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签订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签订协议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回收资金，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，有助于儿童成长平台业务后续的良性合作与发展。审议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刘可夫、回声签订协议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张少锋

郜树智

李远扬

2021年2月2日